

证券代码：837472

证券简称：他趣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厦门海豹他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存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存管。 <b>公司</b>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b>终止挂牌后，股票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集中存管。</b>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b>

	<p>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即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p>

<p>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p>	<p>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通知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b>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b>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b>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计算通知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别紧急事件且可能致使公司蒙受巨大损失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b>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p> <p>（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别紧急事件且可能致使公司蒙受巨大损失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b>聘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b>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b>，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当公司股票在股转中心挂牌后，公司所有的公告均在股转中心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表。此外，公司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指定一家或数家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但公司在该等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股转中心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b>当公司股份托管至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后，公司所有的公告均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的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上（www.xmce.com.cn）发表。</b>此外，公司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指定一家或数家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但公司在该等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b>上述</b>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四条</b>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b>本章程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托管登记后生效。</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并将股份托管至厦门两岸股

权交易中心后，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厦门海豹他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海豹他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